附件六：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合格情况** | | **不合格情况** | | **备注** |
| 1 | 补偿代偿对象 | 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 √ | ①往届生②定向（含国防生）、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 × |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
| 2 | 工作年限 |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 √ | 服务期1-2年 | × | 就业合同（协议）签约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就业单位公章的，可以视作服务期满足3年以上（含3年）要求 |
| 3 | 补偿代偿金额 |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补偿或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代偿 | √ |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高于6000元 | × | ①毕业生根据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自主**就高**选择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②按国家规定学制年限计算补偿代偿总金额，2.5年制硕士为15000元（6000元/年\*2.5年）③硕士研究生只补偿或代偿硕士在校学习期间产生的学费或贷款（博士研究生同）④学生学费缴纳情况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校专用收费收据等确定 |
| 4 | 工作地点 | 西部12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中部10省：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海南 | √ | 东部9省：山东、辽宁、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 | × | ①唯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②山东、广东等东部省份欠发达地区不在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内 |
| 5 | 基层单位 |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实际生产一线在乡、镇、民族苏木等（通过国家行政区划查询确认）②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村）从事城乡基层工作③文件明确列举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核工业8类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可以放宽到县（不含市辖区） | √ | ①实际工作地点在地级市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村）等②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 × | ①街道的设立可以从某种程度反映该地区的城市化程度，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乡级行政区多为街道，远郊及农村地区或城市化程度较低的乡级行政区多为乡镇。因此审查时应特别注意甄别市辖区及其街道、社区（村）②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区（城关区）外均纳入补偿代偿范围，但金融、烟酒、通讯类除外 |
| 6 | 特别情况 | ①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的船名、平台名等②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③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地处乡镇的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④乡镇邮政支局（所）⑤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提供具体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说明⑥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⑦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 √ | ①非艰苦行业：金融、烟酒、通讯等②海上作业不能提供具体船名的③兵团及垦区不能明确到具体的连队或农场的④县邮政机关和邮政储蓄银行的⑤油田、矿山工作地点在市辖区街道，不能提供具体生产大队的⑥监狱或派出所实际工作地点为市辖区街道、社区（村）的⑦边防武警（武警为应征入伍非基层就业） | × | 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 |